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31號

原告 李育綺

訴訟代理人 蘇志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奕翰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。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2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未記載白璧美學整形外科診所負責人，應併予補正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